

(譯文)

關於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現稱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的  
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

證監會認為，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現稱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76)  
(“亞洲電信”)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內幕  
交易”)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斷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如有的話)。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活動的人士

呂瑞峰 (“呂”)  
姚海鷹  
王嵐 (“王”)  
何景蓮 (“何”)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所有關鍵時間，亞洲電信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代號為 376。在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6 日期間，下列人士為亞洲電信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

呂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大股東
姚海鷹	財務董事及執行董事
王	公司秘書
何	助理公司秘書

2. 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為一家由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ATMHL”）持有其 3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ATMHL 由呂全資擁有，而他是唯一獲授權操作中國聯合的證券帳戶的人。
3. Clear Excel Limited（“Clear Excel”）是一家由呂擁有和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4. Kayden Limited（“Kayden”）是一家由 Kayden Trust 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呂實質上控制了 Kayden Trust 的資產，並有權撤銷該項信託，屆時該項信託的所有資產將歸還予呂。
5. 姚文沛為姚海鷹的父親，並且與呂相識。他沒有在亞洲電信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僱，但曾經是 TeleMedia Capital Inc.（“TCI”）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6. 在 2002 年或之前的某段時間，萬勝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電信的前稱）欠下劉連連債務。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劉連連與萬勝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電信曾就償還此項債務進行磋商及協定。在進行該等磋商及協定期間，劉連連曾於不同時間向萬勝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電信發出五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似乎均沒有透過任何法律行動予以跟進，但劉連連及亞洲電信就總款項之還款安排達成協議。
7. 劉連連透過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1 日的轉讓契據（“該轉讓”），將該項債務（當中包含未償還本金 58,083,992.133 港元、利息和法律費用）轉讓予 Goodpine Limited（“Goodpine”）。Goodpine 同意支付 25,000,000 港元，作為該轉讓的

代價。2007年2月5日，Goodpine 透過其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胡關李羅”），經由亞洲電信的律師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向其發出一份該轉讓的通知書連同一份要求償債書。透過日期為2007年2月6日的電郵，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向亞洲電信表示該公司似乎沒有實在的理據足以抗辯 Goodpine 所提出的要求。2007年3月2日，胡關李羅向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轉讓的副本。

8. 2007年4月20日，亞洲電信公布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該等業績顯示（其中包括）亞洲電信擁有12,432,308港元的現金結餘。末期業績亦披露亞洲電信的綜合資產總值為132,045,000港元，而綜合負債總額則為190,583,000港元。核數師拒絕對於他們就有關亞洲電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所發表的意見承擔責任，並註明“倘能協定應付總款項之還款安排，以及向貴集團注入賺取收入之投資，(亞洲電信的)董事相信貴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核數師亦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評估是否應就一筆相等於27,725,067港元的款項作出任何減值確認。他們亦拒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地反映亞洲電信的業務狀況發表意見。
9. 2007年4月26日，胡關李羅代表 Goodpine 向亞洲電信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21天內償還70,270,491.357港元（包含未償還本金、截至及包括2007年4月25日止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否則 Goodpine 將會展開將亞洲電信清盤的法律程序。
10. 亞洲電信透過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分別為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5月22日的函件作出回應。第一封函件提出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8,000,000港元，以全數及最終償付 Goodpine 的申索。第二封函件則提出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償付相同款項。該兩封函件均沒有接獲回覆。
11. 2007年6月6日，Goodpine 向亞洲電信送達清盤呈請。亞洲電信的股份於2007年6月7日開市前暫停買賣。該股份於2007年6月6日的收市價為0.83港元。其後在2007年6月15日，亞洲電信公布其接獲由 Goodpine 送達的清盤呈請

（“該公告”）。亞洲電信的股份於此後繼續暫停買賣，直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為止，而於恢復買賣時其股價下跌 62% 至 0.315 港元。

### 亞洲電信股份的買賣

12. 2005 年 3 月 23 日，呂、姚海鷹、王及何分別獲授以下行使價為每股 0.2 港元的亞洲電信股份購股權：

呂	1,000,000 份購股權
姚海鷹	8,000,000 份購股權
王	8,000,000 份購股權
何	3,000,000 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可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前行使。

13. 2007 年 5 月 7 日，王及何進一步獲授以下行使價為每股 0.4 港元的亞洲電信股份購股權：

王	5,000,000 份購股權
何	1,000,000 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可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前行使。

14. 呂、姚海鷹、王、何及姚文沛於下列介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的各個日期出售亞洲電信的股份：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u>呂（透過中國聯合的帳戶）</u>		
4 – 25/4/07	5,500,000	0.39 – 0.4923
26/4 – 30/5/07	50,750,000	0.4 – 0.8965
<u>呂（透過其個人帳戶）</u>		

14/5/07	500,000	0.65
23/5/07	500,000	0.66
(該等股份為呂透過分別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及 23 日按 0.20 港元行使 1,000,000 股亞洲電信股份的購股權而取得。)		
姚海鷹		
28 – 31/5/07	6,000,000	0.85 – 0.91
(該等股份為姚海鷹透過在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期間按 0.20 港元行使 6,000,000 股亞洲電信股份的購股權而取得。)		
王		
28/2 – 26/4/07	6,200,000	0.37 – 0.494
27/4 – 5/6/07	3,800,000	0.395 – 0.98
(該等股份為王透過按 0.20 港元行使 8,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按 0.40 港元行使 2,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取得。)		
何		
26/2 – 19/4/07	2,700,000	0.2938 – 0.495
11 – 31/5/07	900,000	0.5017 – 0.96
(該等股份為何透過按 0.20 港元行使 3,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按 0.40 港元行使額外 1,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取得。)		
姚文沛 (透過 TCI 的帳戶代表呂)		
21/3 – 20/4/07	9,000,000	0.385 – 0.509
14 – 25/5/07	48,600,000	0.63 – 0.903

15. 證監會指出，姚文沛透過 TCI 的帳戶進行買賣時，是以呂的代名人的身分行事。姚文沛是呂的朋友，而於姚文沛透過 TCI 的帳戶進行買賣所獲得的售股收益當中，1,250,000 港元支付予 Clear Excel (由呂擁有的公司)，而餘款 37,700,000 港元則支付予姚文沛的妻子，然後再將 32,400,000 港元從她的帳戶轉帳予 Kayden (由呂擁有的信託公司)。
16. 以上每名人士均為於該轉讓的通知書發給亞洲電信後，但於公眾獲悉該轉讓的存在前出售亞洲電信股份，此外他們各人均為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亞洲電信後，但於公眾獲悉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存在前出售亞洲電信股份。

17. 證監會依據該轉讓和分別於 2007 年 2 月 1 日及 5 日就此發出的通知書，以及 Goodpine 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為屬於該條例第 245 條所指的有關消息。這些有關亞洲電信的具體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亞洲電信]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這些消息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刊發該公告後才普遍為人所知。
18. 基於上文第 1 段所載 4 名涉嫌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的職位，他們均屬於該條例第 247 條所界定與亞洲電信有關連的人士。證據將會顯示他們在出售亞洲電信股份時已獲得有關消息，並必定知悉其為有關消息。
19. 因此，基於上述所載事宜，呂、姚海鷹、王及何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即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

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